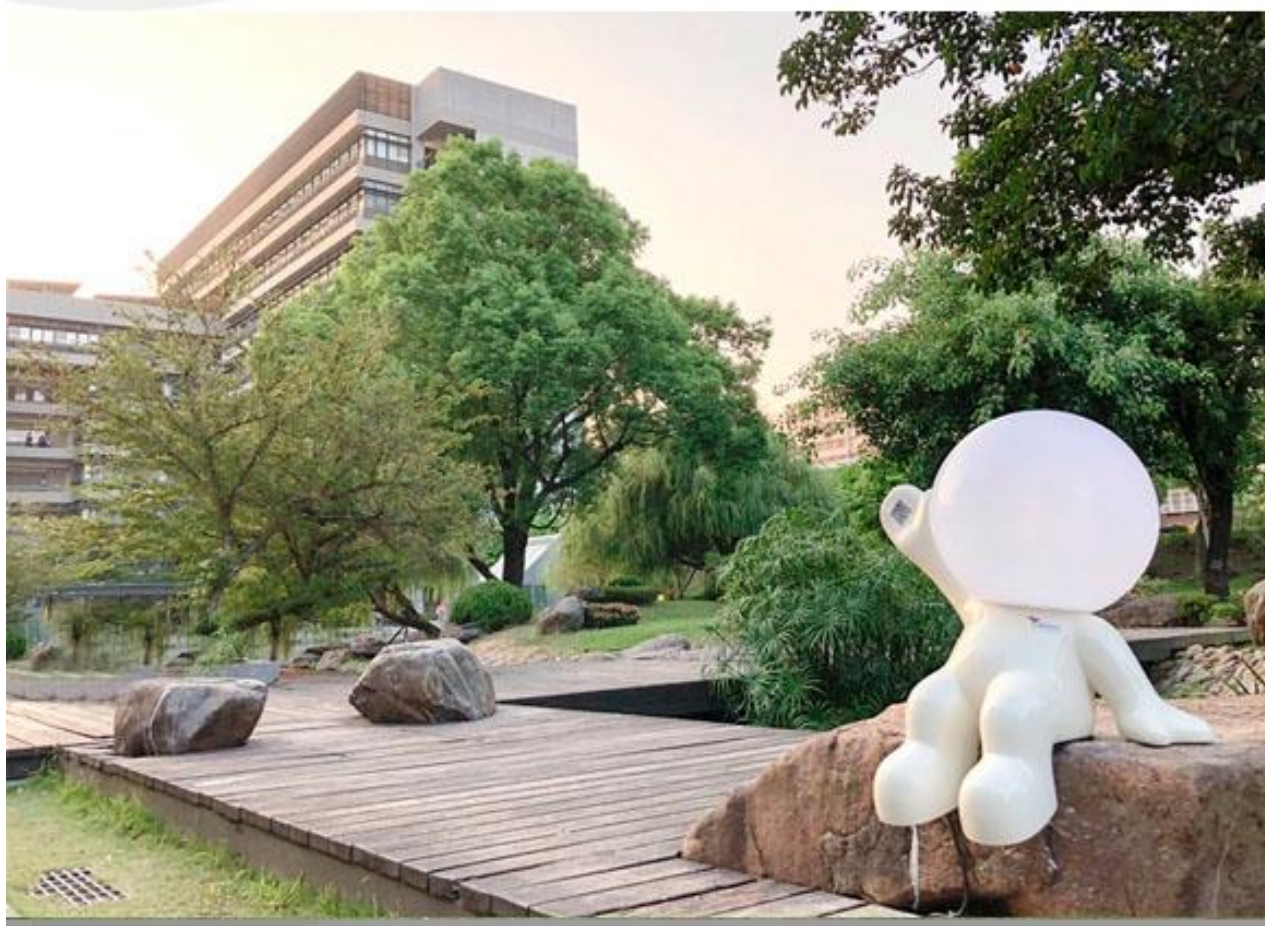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逢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起
網路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 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下午 6 時止
	繳交報名費	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 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晚上 12 時止
	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 照片檔)	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 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二)晚上 12 時止
	郵寄審查資料	截止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二)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下午 2 時起
公告面試時間表		106 年 12 月 19 日(二)下午 2 時
面試日期		106 年 12 月 22 日(五)~12 月 23 日(六) 各學系自訂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1 月 6 日(六)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07 年 1 月 6 日(六)
成績複查		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12 日(五) 可使用傳真複查， 傳真電話：(04)24512908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1 月 16 日(二)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07 年 2 月 26 日(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7 年 2 月 27 日(二)
※【註】特殊選才招生若有缺額，則回流至考試入學分發招足。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 月							107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1	2	3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24 31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面試日期	2
陸、報名手續	3
柒、報名注意事項	5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6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7
拾、放榜	7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7
拾貳、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8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陸、招生學系分則(含招生名額、篩選條件及甄試項目).....	11
附錄：	
附錄一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錄五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29
附錄六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1
附錄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3
附錄八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36
附錄九 往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37
附錄十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38
附錄十一 逢甲大學周邊停車場示意圖	39
附表：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三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四 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附表六 錄取報到回覆單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逢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依 106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目的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等招生管道入學，並具有特別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之學生(如：單一學科能力天賦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優表現者)，可經由此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貳、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

- 一、凡具本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附錄一)。
- 二、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專長、潛力、競賽得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資歷條件。

註：1. 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報考。

2.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3. 持境外學歷之應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4.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5. 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學位學程)，但考生同時錄取 2 個以上者，僅能擇 1 個學系(學位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

6. 本校對於提供招生名額 2 名以上之招生學系，均需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並明列於招生學系分則中。

參、修業年限

本校學士班除建築專業學院之建築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 5 年外，其餘各學系、學位學程均為 4 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審查資料)。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列印報名表件→郵寄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晚上 12 時止。

(三)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12 時止。

四、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資料，應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住本校附近或台中地區考生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2 日之上班時間內，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行政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六、考生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伍、甄試方式、程序及面試日期

一、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二、甄試程序：

(一)報考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應考證號，未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送各學系(學位學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二)本校預計 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面試時間、地點及個別順序表，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三、面試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2 月 23 日(星期六)，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四、面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

五、考生到校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報名手續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 與報考各學系 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二) 上網登錄取得 「繳款帳號」	1. 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u>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止</u>。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進入。 3.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班別，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學位學程使用。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交報名費期間：<u>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止</u>。 2.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3. 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 銀行繳款帳號及元大銀行代碼(806)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 或至 <u>元大銀行全省分行(附錄五)臨櫃繳款</u> 或至 <u>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u>。 4.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六)。 5.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 考生先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二)，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 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 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僅需繳交 320 元報名費。限優待報考 1 個學系(學位學程)，報考第 2 個學系(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 再次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期間：<u>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12 時止</u>。 2.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始得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特殊選才」進入。 (1)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2)上傳照片：請將 <u>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u>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 ;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七)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 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
(五) 列印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1.網路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用)。
(六) 寄繳審查資料	考生應繳交審查資料包括： 1. <u>網路報名表</u>。 2. <u>學歷(力)證件影本</u>： (1) 高中(職)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 106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 3. <u>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u>(請詳閱簡章第「拾陸」項之規定)。 以上各項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備註	1.請核對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右下角之「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此為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的阿拉伯數字)。 2.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審查)資料寄(送)件後，考生還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 三、新住民子女、低收入戶、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考生另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考生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 依本簡章第拾陸項之規定(第 11 頁~第 18 頁)	106/12/12	掛號郵寄
2	新住民子女	◆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106/12/12	掛號郵寄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106/12/12	掛號郵寄
4	持大陸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06/12/12	掛號郵寄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6/12/11	傳真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06/12/11	傳真

四、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審查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考生務請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凡因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之考生，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七、**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07 年 6 月。**

八、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甄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在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九、**審查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十、所寄審查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十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甄試當日，本校規劃提供交通補助(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中部地區補助 300 元，北部、南部地區補助 600 元，東部及離島地區補助 1,000 元。

【註】中部：苗栗以南、雲林以北之地區，南部：嘉義以南之地區，北部：新竹以北之地區，東部：宜蘭、花蓮及台東等地區，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十二、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三、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一、通過報考資格條件審查之考生皆可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補發之應考證須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證應妥善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學系(學位學程)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學系分則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 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07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總覽」查詢。
-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三)正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分別以限時、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07 年 1 月 6 日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

- (一)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 (三)複查成績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將「錄取報到回覆單」(附表六)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請於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遞補通知日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回「錄取報到回覆單」，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 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本校招生行政組聯繫(04-24517250 轉 2184)或查詢「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前**。

三、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郵寄地址：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收)。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註冊入學、繳費等事宜，本校將於 **107 年 7 月下旬**另行公告(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新生專區－入學說明」)；本校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放榜後，預計 **107 年 8 月 9 日**一併寄發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含學雜費繳費單)。
-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仍應於註冊入學時，上傳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影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上傳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
- 四、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錄取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 五、持大陸中等學校文憑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本校新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九、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科目、學分數(含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系訂畢業條件外，另須通過「服務學習」、「英文檢定能力」及「資訊素養」等課程，方得畢業。
- 十、經本項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
- 十一、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校新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三、本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院別 費用	工學院	商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建築專業學院
學雜費/每學期	NT\$54,970	NT\$47,820	NT\$54,970	NT\$65,960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項招生甄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陸、招生學系分則(含招生名額、篩選條件及甄試項目)

院別	工 學 院			
招生學程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代碼	CE2611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自學或參與機器人相關課程、科普活動者。 2. 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3. 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4.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5. 高中就讀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相關檢定證明)。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2 月 12 日(二)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40%	12 月 23 日(六)	
甄試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學程特色	設計是工程科技的發展核心，本學程辦學特色在於培養學生透過核心能力的建立，進而開展不同屬性的工程運用。學生依循定錨課程的基礎，延伸各類專精課程，不僅透析理論課程的精義要點，並且以組織力引導專案設計，串聯理論之事與實務操作，將設計理念化為生產價值。本學程與業界緊密結合，集結全世界消費動態以及技術核心訊息，發展前瞻性跨領域教學體制，將成為未來高等教育的先驅主流。我們不但培育設計專業人才，更重視人才長遠發展性，嶄新的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是 21 世紀實踐學用合一人才培育的最佳典範。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575		傳真	(04) 24517110
網址	http://www.psd.fcu.edu.tw		E-mail	ischang@fcu.edu.tw

院別	工 學 院			
招生學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E0411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 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 3.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2 月 12 日(二)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40%	12 月 23 日(六)	
甄試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學系特色	培育 1.電腦輔助設計分析與製造、2.材料成型加工與新製造技術、3.自動控制與機電整合、4.動力熱能與流體機械、5.機械元件設計與機構分析、6.智慧製造與系統整合等專業人才。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506		傳真	(04)24516545
網址	http://www.mcae.fcu.edu.tw/		E-mail	apbai@fcu.edu.tw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			
學系代碼	CB0611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內外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2. 具有國內外合作事業或社會企業相關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或特殊工作表現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參與社團活動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2 月 12 日(二)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40%	12 月 23 日(六)	
甄試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學系特色	培養事業之「經營管理」人才為宗旨。課程規畫除了教導事業內部之管理技能外，更重視事業外部之經營生態分析，務使學生兼備「經濟分析」與「經營管理」之雙重能力，並融入「社會關懷」與「社會企業責任」之相關課程，教育同學成為術德兼備的時代青年。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4354		傳真	(04) 24519058
網址	http://www.coop.fcu.edu.tw/		E-mail	ymliao@fcu.edu.tw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財稅學系			
學系代碼	CB0511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或稅務相關活動志工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2.具有租稅實習工作經驗達 1 個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工作表現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社會服務證明或志願工作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參與社團活動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30%	12 月 12 日(二)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70%	12 月 23 日(六)	
甄試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學系特色	培育財稅專業人才，以因應在財政部門及企業稅務之需求。本系課程規劃著重財政、租稅、會計、兩岸租稅、金融、投資等領域，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的學程。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4301		傳真	(04) 35072120
網址	http://www.pf.fcu.edu.tw/		E-mail	siyang@fcuoa.fcu.edu.tw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學系代碼	CB021100			
招生名額	1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中(職)在學專業學術科成績優異或參加國內外國際經營與貿易等商學相關領域或英文競賽活動獲獎者。 2.高中期間取得英文能力檢定、國際經營與貿易等商學相關領域證照。 3.具有優良品格，參加各類國內外公益服務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ACT、AP 等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就讀境外地區全英語授課學校請檢附全英語授課證明) I.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成績。 II.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iBT80 III. 其他等同上述國際英語能力等級之檢定證明，如：IELTS、TOEIC、BULATS 等。 6.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或證照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甄試項目	佔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2 月 12 日(二)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40%	12 月 23 日(六)	
甄試方式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若學生不在境內，則可在報考時向系所申請視訊面試。			
學系特色	培育具國際觀之貿易與商管人才，以具備國際經營與貿易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分析能力、專業英文能力及國際觀。此外，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亦加強廣大傑出的國貿系友與在校學子的聯繫，藉以增進學生國貿經驗的體會，以及職場先備知識的瞭解。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4252		傳真	(04) 24510409
網址	http://www.itra.fcu.edu.tw/		E-mail	itra@fcu.edu.tw

院別	資 訊 電 機 學 院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E071100			
招生名額	5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自學或參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 2. 高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科學類競賽獲獎者。 4.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5.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6.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 7. 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數理能力或資訊技術檢定證明)。 。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加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證明、數理及資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2 月 12 日(二)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40%	12 月 22 日(五)	
甄試方式	1.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學系特色	根基深厚，創系近 47 年，設有博碩學士班，學制完整；為全國第一個榮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通過之資工系，具國際競爭力；學程化教學(電腦系統、軟體工程、網路與資安)，注重專題製作，學生可獲專精的理論與實務訓練。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705		傳真	(04) 24516101
網址	http://www.iecs.fcu.edu.tw		E-mail	cnhuang@fcu.edu.tw

院別	資 訊 電 機 學 院			
招生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CI021100			
招生名額	3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各類國內外數理或資通訊能力競賽表現優良者或得獎有證明者。 2. 曾就讀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並持有證明者。 3. 高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修課期間表現優良者。 4. 高中在學期間參加與數理、資通訊能力或邏輯思辯有關之社團活動(例如數學、資訊、辯論或棋藝等相關社團)，表現優良有證明者。 5. 具電機、電子或資訊等相關領域之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加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證明、數理及資通訊競賽獲獎或技術檢定證明、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2 月 12 日(二)前郵寄	1.面試成績
	面試	50%	12 月 22 日(五)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甄試方式	1.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 希望透過本次考試招收具特殊才能、極有潛力或特殊經歷之學生。 3.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學系特色	本系的教學以大電機領域為基礎、通訊工程為特色，並結合跨領域學習的方針，以培育無線通訊、網路通訊及多媒體信號處理等通訊核心領域之尖端人才，俾使學生於畢業後可順利至通訊、電子相關產業就業，或接軌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另外為了幫助各位同學快速了解通訊工程到底在學什麼，我們將在大一上學期進行新鮮人計畫(Freshman Project)，以目前最熱門的物聯網為例，利用九週上課的時間，帶領大家走入通訊工程的世界。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4805	傳真	(04) 24528895	
網址	http://www.ce.fcu.edu.tw/	E-mail	ce@fcu.edu.tw	

院別	建 築 專 業 學 院			
招生學系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學系代碼	AS011100			
招生名額	2 名			
篩選條件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指定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公益服務楷模、與本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參加三創競賽獲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語文能力檢定、參與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證照等資料)。			
甄試項目 及 占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5%	12 月 12 日(二)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5%	12 月 22 日(五)	
甄試方式	1.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2.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學系特色	建築專業學院下分三組(建築學位學程、室內設計學位學程、創新設計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採大一、大二課程不分流，讓所有的學生接受完整的設計基礎訓練，大三以上提供不同的課程模組讓學生選擇修讀建築學位學程(五年制)、室內設計學位學程(四年制)、創新設計學位學程(四年制)，各課程模組之間可互相串連。			
備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宜慎重考慮。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303		傳真	(04) 24519507
網址	http://www.soa.fcu.edu.tw/		E-mail	archschoo@fcu.edu.tw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 265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14 號	(02) 2837-6638	館前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5 號	(02) 2388-393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 號	(02) 2558-5869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 段221 號	(02) 2545-8777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400 號	(02) 8786-7778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7 號	(02) 2365-4567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1 號	(02) 2521-7888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 段66 號1~2 樓	(02) 2173-6680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8 號1 樓	(02) 2705-788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3 號1~2 樓	(02) 8663-6766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 段675 號	(02) 8785-7618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212 號	(02) 2368-8066
西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69 號	(02) 2388-276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 號1 樓	(02) 8751-8759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4 號	(02) 2871-2558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 段210 號	(02) 2592-0000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2-1 號	(02) 8712-96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 段236 之1 號	(02) 2703-256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9 號及111 號8 樓之1	(02) 2516-860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42 號	(02) 2382-2888
大安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 段148 號之1	(02) 2395-81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 段300 號3 樓之1	(02) 8773-6667
公館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 段275 號	(02) 2369-3955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68 號	(02) 2797-7988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 段57 號	(02) 2558-9222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 段35 號	(02) 2898-212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71 號	(02) 2700-581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 段69 號	(02) 2953-6789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57 號	(02) 8231-12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 號	(02) 2983-225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 段255 號	(02) 2270-3030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32 號2 樓之1	(02) 2245-719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46 號	(02) 2996-7999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1、3 號1 樓	(02) 2245-6789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 號1 樓	(02) 2912-5799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95 號	(02) 2982-919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0 號1 樓	(02) 2281-8958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99 號	(02) 2675-7268
上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73 號	(02) 2990-0999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125 號	(02) 8952-0788
新店中正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25 號1、2 樓	(02) 2911-0058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1 段375 號	(03) 356-5000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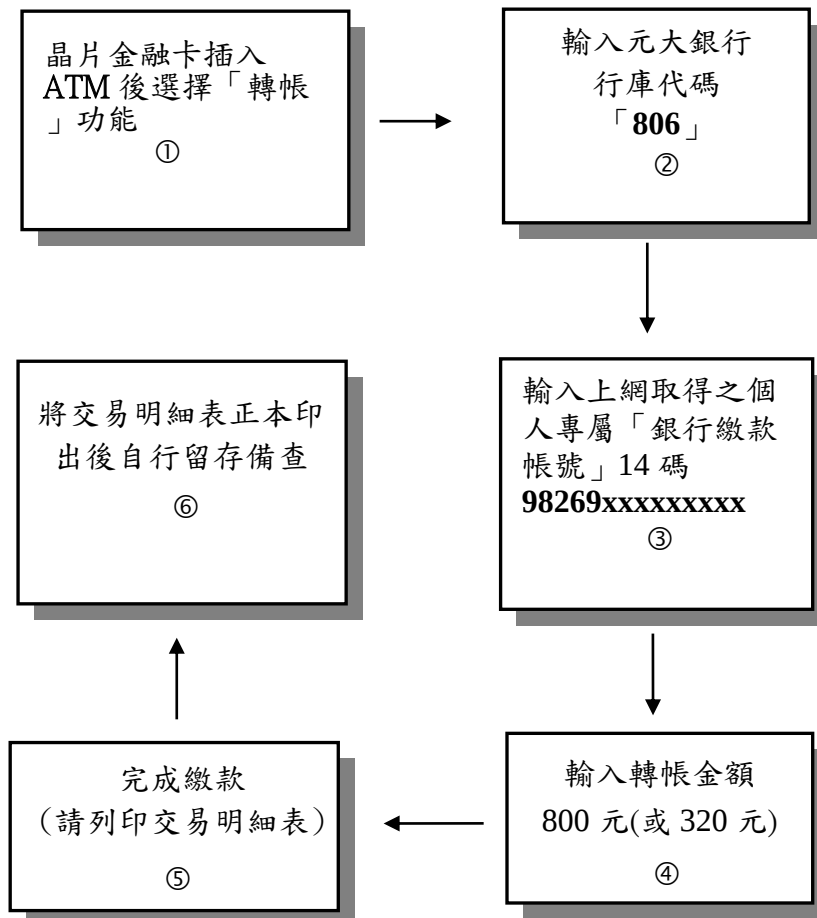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之2號	(03) 338-5518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7號	(03) 426-6007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三路118號	(03) 328-8999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號	(03) 494-269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309號	(03) 312-9550	大統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96號1樓	(03) 523-6600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76號	(03) 545-66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5號	(03) 555-9199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1~2樓	(03) 666-7888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0號	(037) 336-67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69號	(04) 2261-6889	台中分行	台中市市區自由路2段8號	(04) 2227-17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6-3、46-6、46-7、46-8、46-9號	(04) 2232-9961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37號	(04) 2297-0068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02-10號	(04) 2465-0889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535號	(04) 2665-6656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53號	(04) 2270-2688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23號	(04) 2529-3366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724號	(04) 2492-228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833號	(04) 2688-608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83號	(04) 835-6403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166號	(04) 887-388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98號	(04) 726-700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21號	(04) 778-5799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88號	(049) 232-166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號	(05) 633-916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67號	(05) 597-1138~40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9號	(05) 535-1799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85號1、2樓	(05) 232-7469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461號	(06) 238-3125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65號	(06) 228-1281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226、228號	(06) 255-1236~8
府東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348號	(06) 268-7815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48號1~2樓	(06) 293-8688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11號	(06) 312-6789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278號	(06) 721-4888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491號	(07) 558-608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15號	(07) 395-15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3號	(07) 282-2101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58號	(07) 581-089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80號	(07) 715-2700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690號	(08) 735-042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8號	(03) 956-8966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67號	(03) 831-1708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427號	(089) 324-351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88-1號	(082) 322-566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1 日晚上 12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二)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附錄五)櫃檯繳款時，請先索取「代收款項費用存款憑條」，填妥完畢後以現金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戶 名：逢甲大學

帳 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 碼

金 額：800 元(或 320 元)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三)至銀行櫃檯繳款時，「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元大銀行代號 806*

戶 名：逢甲大學

帳 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 碼

金 額：800 元(或 320 元)

四、繳費查詢：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30 分鐘更新繳費訊息，並自動發送簡訊通知已入帳成功訊息給考生，考生亦可於 **30 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解析度為 1024×768。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 1.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1 日下午 6 時止。
-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2 日晚上 12 時止。

(二)報名流程：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列印報名表件→郵寄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總覽」→「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學士班特殊選才」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位學程**，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

(九)考生請務必核對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右下角之「網路報名流水號碼」，並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將所有指定繳交資料備妥後，寄回完成報名。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自備大型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連同報名資料一次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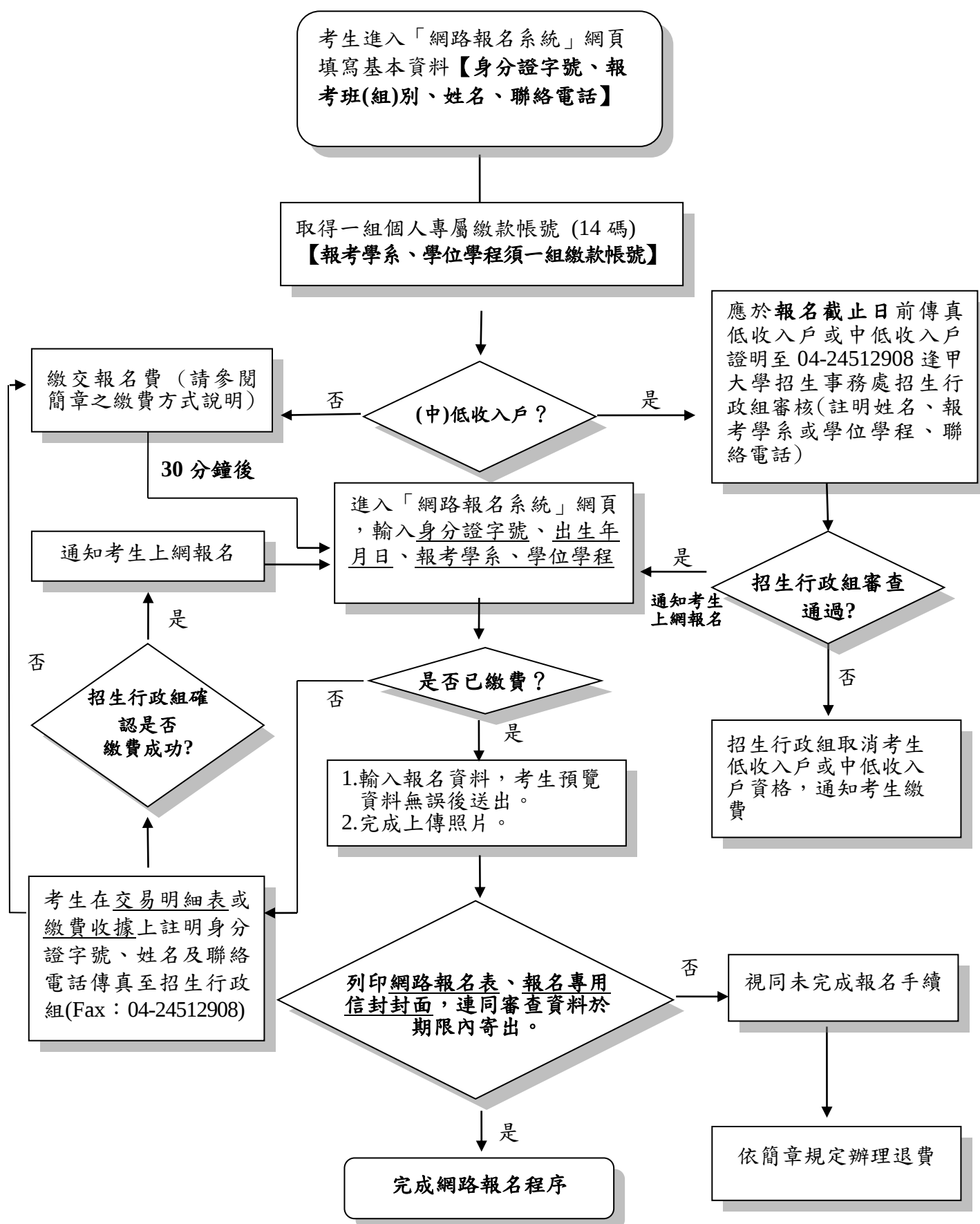
(十)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十一)凡未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 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三)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八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 逢甲大學校本部：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逢甲大學福星校區：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福星北路98號
- 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 40763 西屯區東大路二段227號



火車：

-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
- 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統聯客運37號、125號；中台灣客運25號；台中客運公車33號、35號；全航客運5號。台中市公車。

台灣高鐵：

-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號公車月台，搭乘高鐵快捷公車和欣客運—僑光線，逢甲大學站下車。
- 轉乘行程規劃
-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25分鐘，約300元。

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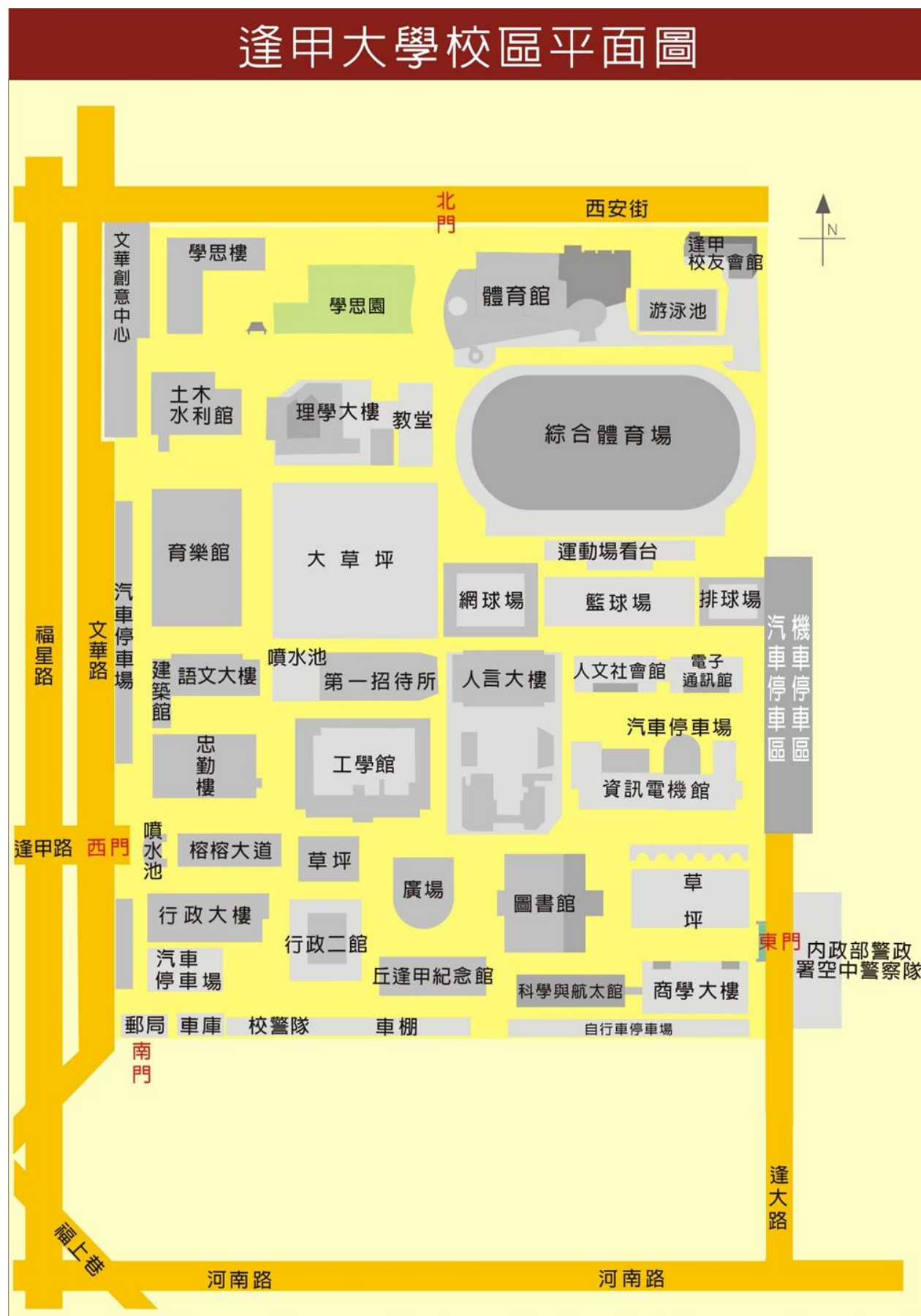
- 搭統聯客運巴士，請在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下車，換搭79線公車。
- 台中市區公車台中客運33.35路或統聯客運25.37.125線公車。
- 搭其他客運巴士，請在台中市中港路朝馬站下車，可轉搭計程車約5-10分鐘至本校。資料來源：台中市交通局。
- 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

- 中港交流道：178.6K處下(台中 | 沙鹿)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進中港路，過黎明路橋，左轉進河南路，左轉進福星路的「福星停車場」。再由文華路步行至逢甲大學大門。
- 大雅交流道：172.4K處下(台中 | 大雅)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進中清路，右轉進文心路三段，右轉進河南路，右轉進福星路的「福星停車場」。再由文華路步行至逢甲大學大門。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三號)：

- 快官交流道：202.1k處下台中快官交流道接台74線省道，在10.2k處下西屯路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左轉進逢甲路，右轉進福星路的「福星停車場」。再由文華路步行至逢甲大學大門。





逢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記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班別：

學校所在國別及地區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之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學系			
戶籍地址	□□□ —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 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後，於 <u>106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前</u>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一併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 (04)24512908。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 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繳交 320 元報名費 。 6. 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4 聯絡。 7.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 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 作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 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 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 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 待資格審查。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學系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 考 生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𪛗」、「栢」、「喆」、「涂」、「珉」、「潯」、「嫫」、「塹」、 「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傳真號碼：04-24512908。 6.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试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试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銀行繳款帳號 (共 14 碼)	
繳款方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元大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跨行匯款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退費申請日期限：**106 年 12 月 12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07 年 1 月中旬前轉撥至考生帳戶。
-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應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
複 查 項 目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申 請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 生 勿 填) 107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前 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亦可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應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郵 票
請 貼

逢 甲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寄

地 址：40724 台 中 郵 政 25 之 54 號 信 箱
電 話：(04)24517250 轉 21817



逢甲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逢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 一年級新生，本人 願意就讀 逢甲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的方式寄至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通訊報到。(郵寄地址：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 2.本校收到回覆單後，將於回覆單上蓋章，並將第二聯回覆單寄還考生留存。

逢甲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錄取報到回覆單。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107年7月下旬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上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掃描檔，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

承辦單位：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107年2月26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的方式寄至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附表七

逢甲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逢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 新生，因_____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7年2月26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的方式寄至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郵寄地址：40724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 2.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並將第二聯聲明書寄還考生留存。
- 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逢甲大學107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校已受理並辦理完畢。

承辦單位：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